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533)

投資協議失效

茲提述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來遠東有條件同意，當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通過項目公司向項目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30,000,000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項目有待項目公司成功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方可作實，如項目公司在投資協議日期後兩年內未能取得項目土地，投資協議將作廢無效。由於項目公司在投資協議日期後兩年內因廣州委員會未能物色一塊本集團認為適合用作進行項目的土地而未取得項目土地，投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自動失效及項目將不會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尚未就項目產生任何支出。根據投資協議，金利來遠東及廣州委員會根據投資協議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完結，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投資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投資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可供自行建造物流中心及供應鏈設施的用地，打造達到現代化、智慧化、數位化水平的倉儲物流配送場地，以拓展業務發展空間，及減少現時租用物流中心的費用支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告知市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顏安德先生及羅詠詩女士組成。